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自九十八年二月五日發布實施後，文化部曾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修正施行。茲配合嘉義文創產業園區於一〇〇五年委外營運，原本園區可供短期租借場地(計十八項)已不適用，需辦理刪除；新增未委外範圍(即創專一之二戶外開放空間，計四項)，爰修正「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嘉義文創產業園區已委外經營管理，惟都市計畫細分區「創專一之二」戶外開放空間無交付民間經營，仍可提供申請使用，爰修正名稱為「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創專一之二戶外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二、說明本標準依據法規。
- 三、為強調可提供申請借用範圍，爰修正第二條條文及附表「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創專一之二戶外空間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之名稱，並因場地業重新整理增加景觀設施，故調整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及附表)
- 四、因修正條文第二條已修正文字，避免贅言，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
- 五、由於申請及管理方式業統整納入該場地使用申請要點，爰修正文字；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故調整條次。(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因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提前為第三條，故配合調整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為第四條。(修正條文第五條。)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創專一之二戶外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因嘉義文創產業園區已委外經營管理，惟都市計畫細分區「創專一之二」戶外開放空間無交付民間經營，仍可提供申請使用，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使用本園區 <u>創專一之二戶外空間場地</u> (以下簡稱本場地)，應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二條 使用本園區場地，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使用規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為與委外經營範圍場租有所區隔，爰界定本場地範圍，並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園區場地開放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規費將依法全數繳入國庫。	一、 <u>本條刪除。</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文字修正，爰刪除本條文。
第三條 使用本場地應遵守本場地使用申請 <u>要點</u> 相關規定。	第四條 使用本園區 <u>場地設施申請及管理</u> 相關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由於申請及管理方式業統整納入該場地使用申請要點，爰修正文字。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第二條之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嘉義文化创意產業園區創專一之二戶外空間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	面積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		活動前後進撤場日	保證金
		營利活動	非營利活動		
A 區	約一千二百平方公尺	一萬三千五百元	六千五百元	營利:六千八百元	二萬元
				非營利:三千三百元	
B 區	約一千二百平方公尺	一萬三千五百元	六千五百元	營利:六千八百元	二萬元
				非營利:三千三百元	
C 區	約一千九百平方公尺	二萬一千元	九千元	營利:一萬五百元	二萬元
				非營利:四千五百元	
D 區	約一千八百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五百元	八千元	營利:九千八百元	二萬元
				非營利:四千元	
<p>備註:</p> <p>一、場地分 A、B、C、D 四區出借，空間範圍說明如下：</p> <p>(一)A 區:成品倉庫至創意工坊之中央步道。</p> <p>(二)B 區:煙囪草地(消防水池不可搭設舞臺)。</p> <p>(三)C 區:大酒槽區域(不含儲酒槽、酒文化資產及草坪)。</p> <p>(四)D 區:傳統藝術區前步道。</p> <p>二、使用範圍未達各區總面積者，仍以該區總面積計算。</p> <p>三、本部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監督場地使用，活動期間並應接受本部場地管理人員之督導。</p> <p>四、使用單位仍須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於確認無損害賠償及復原場地環境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p> <p>五、費用以新臺幣計。</p>					
<p>修正理由</p> <p>一、嘉義園區現已委外經營，故現行附表所列可供短期租借場地(計十八項)已不符實際情形而無法適用，爰予刪除；本次修正規定新增未委外範圍，即都市計畫創專區一之二之戶外開放空間，計有四項。由於該戶</p>					

外場地已重新整理且投入景觀設施，爰增修附表及調整收費金額。

二、現行附表因已刪除，不再適用。爰將增修之附表之各欄位事項目以備註方式分述如下：

(一)定明本場地之範圍，分為四區塊戶外空間。

(二)定明各區塊可使用之總面積度量衡單位及其使用之計算。

(三)說明管理方式。

(四)說明保證金繳納及退還原則。

現行附表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編號	使用空間	面積(坪)	冷氣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一	行政大樓一樓 大會議室	十三	有	每週 六千元 每天 一千五百元	一萬元
二	行政大樓一樓 小會議室	八	有		
三	行政大樓二樓 廠長室	六	無		
四	行政大樓二樓 副廠長室	六	無		
五	行政大樓二樓 技正室	六	無		
六	行政大樓二樓 政風室	六	無		
七	行政大樓二樓 大辦公室	十三	無		
八	行政大樓一樓 員工食堂	一百三十二	無	每週 一萬元 每天 三千元	二萬元
九	行政大樓二樓 禮堂	一百三十二	有		
十	材料倉庫一樓	二百六十	無		
十一	材料倉庫二樓	二百六十	無		
十二	材料倉庫三樓	二百六十	無		
十三	材料倉庫四樓	二百六十	無		

十四	包裝工場	二百九十	無		
十五	再製酒 第二工作廠	二百二十	無		
十六	成品倉庫一樓	三百五十三	有	每週 二萬元 每天 四千元	三萬元
十七	成品倉庫二樓	三百五十三	有		
十八	中央大街	七百	無	每週 一萬元 每天 三千元	二萬元

說明：

- 一、為鼓勵藝文團體使用場地，並增加場地使用效率，每週使用四日以上得一週計費，但按週計費之申請者應確實利用場地，期間若有完整未用時段，應於簽約時告知，由本園區開放供其他單位申請使用。若經查核有申報不實情形者，將列為日後審查依據。
- 二、水電費及冷氣使用收費辦法：本園區提供基本水電供借用單位使用，並依空間坪數事先收取水電費，每天每坪一點四元；另備有冷氣空調之空間，如需使用冷氣空調請於事前提出申請，經本園區同意後，依空間坪數事先收取冷氣電費，每天一坪收取電費二點七元。
- 三、為鼓勵藝術創作及發展，如係藝術家個人、藝文團體或非營利單位申請使用，且無收受門票、商品販售之營利行為，以上之場地使用費均優惠減半。
- 四、如係文建會或附屬相關機關，及本園區代管單位主(合)辦計畫之活動，免收相關費用。
- 五、相關申請要點請詳「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要點」。

收費標準依坪數分為三級

	面 積	收 費 方 式
第一級	室內：100 坪以下（含）。 戶外場地：200 坪以下（含）。	一、場地使用費：每週 6,000 元、 每天 1,500 元。 二、保證金：10,000 元。
第二級	室內：100 坪以上，300 坪以下（含）。 戶外場地：200 坪以上。	一、場地使用費：每週 10,000 元、 每天 3,000 元。 二、保證金：20,000 元。
第三級	室內：300 坪以上	一、場地使用費：每週 20,000 元、 每天 4,000 元。 二、保證金：30,000 元。

註：收費標準依坪數分為三級